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826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条: 本所住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A座15B、15C。第四条: 本所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设立资金人民币……, 已由创始合伙人在开办时缴纳。本所具备设立分所条件时, 经依法依规批准, 可设立分所。本所符合特殊普通合伙条件时, 可以依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新增第五条: 按照合伙人协议及本章程, 本所实行

自收自支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。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、监督和律师协会的指导。第九条：本所现由以下合伙人组成：张勇，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210071494、任维亮，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0210769214、宁杰，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310092942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